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崇人社〔2021〕5号

关于本区 2020 年度第二批事业单位脱贫攻坚 专项奖励记功人员和集体奖励决定的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市人社局相关通知要求，鼓励和引导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积极参与支援、扶贫工作，发挥奖励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3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482号），现决定：给予范永刚同志记功奖励；给予大公中学集体记功奖励。

- 附件：1. 记功人员名单
2. 记功集体名单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日

附件 1

记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范永刚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学校

附件 2

记功集体名单

序号	集体名称
1	上海市崇明区大公中学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
